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48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先生计划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19年3月17日止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,342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%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高长虹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，高长虹先生已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1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。高长虹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股本比 例
高长虹	大宗交易	2018年9月25日	18.80	319,300	0.2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的比例
高长虹	合计持有股	1,277,370	1.01%	958,070	0.76%

	份				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319,343	0.25%	43	——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958,027	0.76%	958,027	0.76%

注：以上表格中高长虹先生持股数量仅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高长虹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。

3、高长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高长虹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